

临空经济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优化营商环境“减审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根据《市优化办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的预通知》（鄂州优化办函〔2021〕13号）要求，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制定《临空经济区优化营商环境“减审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空经济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临空经济区优化营商环境“减审批”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任务，围绕“审批事项最少、审批速度最快、审批流程最优、共享材料最简、群众反映最好”目标，以更高标准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市优化营商环境“减审批”专项实施方案》精神，结合临空经济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有关会议精神，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全面开展“减审批”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突出问题，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的临空经济区三级实施清单，完成所有事项调整发布。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清单外无审批”纪律要求，杜绝“清单之外有审批”或“清单之内无法办”。（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

（二）进一步减审批时限。对照全省一流和深圳、广州、

南京、杭州指标，进一步压缩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70%以上。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它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 2 个小时内，简易事项立等立办。在通用及自建审批系统中试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智能模式。除国垂、省垂以及涉及安全、保密的事项外，对于超过公开承诺时限的，实行默认受理、默认许可、自动用印。超时默认引发的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审批职能部门承担。（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

（三）进一步减少审批流程。大力推进“一事联办”，在区级上线“我要开饭店、我要开药店、我要开网吧、我要开物流公司（货运）、我要办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诊所除外）、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新生儿落户、开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民办）、办理新购商品房不动产证”9 个省级试点主题的复制推广，以及“我要开理发店、我要开印章店、我要开民宿、我要开足浴店”4 个市级试点主题的推广。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窗或专区，拓展联办渠道，提升企业群众“一事联办”体验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

（四）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归集电子材料，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加紧推进电子材料库建设，为减材料提供有力支撑，增加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推动政务数据深度应用。推动区级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

间：2021年12月底)

全面推行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实施过程分为：编制正面、负面两个清单并对外公示；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试点运行；全面铺开，实现负面清单之外证明事项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区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

（五）进一步减跑动次数。推动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自助区入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并根据需求延伸到乡镇、村（社区）、银行经营网点、工业园区、商务楼宇、通讯网点等场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系统数据信息互通互认，从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入手，大力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跨域通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减审批”专项行动，将其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加强领导，组建专班，建立内外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专项行动走实走深。

（三）加强督查考核。加大对重点工作任务的督办力度，每月对重点工作涉及到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汇总、上报。

